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變更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7月9日的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的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公告。吳聯生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被選舉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

本行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農業銀行吳聯生任職資格的批覆》(銀保監覆[2021]908號)。根據相關規定，吳聯生先生自2021年11月19日起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聯生先生的簡歷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簡歷並無變動。

董事離任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肖星女士因任期屆滿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吳聯生先生任職資格後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肖星女士同時不再擔任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三農」金融與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本行將按照相關規定儘快補選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主席。

肖星女士確認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也沒有就其離任需要知會本行股東及債權人的任何事項。

董事會對肖星女士任職期間為本行發展做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強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張青松先生、張旭光先生和林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路明先生、李奇雲先生、李蔚先生和周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欣新先生、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劉守英先生和吳聯生先生。